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152號

原告 戴傾芸
被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7,60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趙修韻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萬7,639元)	1	利息	2萬6,340元	107年5月9日	114年11月30日	(7+206/365)	5%	9,962.29元
合計	小計							9,962.29元
								3萬7,601元